

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

融媒体项目比选公告

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（以下称“采购人”）根据实际需要，现将启动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融媒体项目，本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一家，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。

一、比选须知

- 1、比选项目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融媒体项目。
- 2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00；逾期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收。
- 3、比选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00
- 4、比选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党建室
- 5、比选报价：供应商在比选报价前就项目相关要求进行咨询，然后再根据实际做项目报价，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24000 元（贰万肆仟元整），超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- 6、项目完成与付款：按合同约定执行；采购人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正式发票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具体如下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，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，管理关系。

四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五、比选费用

无论供应商是否被选中，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六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 电话：15928958610

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涌泉林泉北街 300 号

七、比选程序

1、采购人组织评选小组进行现场比选、独立评审，按“满足资格、符合审查、价格最低”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：

2、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的，顺延确定第二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，依次类推；

3、会议结束后，采购人将公布中选结果，按要求公示，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。

4、中选方拟定采购合同草案，经双方确认及律师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签订正式合同。

八、比选文件要求

1、报价清单（格式自拟）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3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经办人非法人）

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（鲜章）。

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

2026 年 4 月 13 日